

# 個別地區指南 —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2013年12月20日，於2014年4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一併閱讀<sup>1</sup>。所有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以上的「常用豁免」，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sup>2</sup>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sup>3</sup>。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我們可以接受尋求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但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中，說明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

<sup>1</sup> 見香港交易所網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

<sup>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sup>3</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

# 目錄

1. 背景 .....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6
6. 組織章程 .....	6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6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與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

##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例是《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其載有適用於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公眾公司須遵守《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證券法》，而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亦須遵守該交易所的規則 (於 2014 年 4 月更新)。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第二上市的申請。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我們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 年 9 月 27 日)(「**《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sup>4</sup>。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屬於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的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證券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sup>5</sup>。此外，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證券委員會亦與證監會簽訂了合作備忘錄<sup>6</sup>。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sup>7</sup>的所在地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的發行人證明<sup>8</sup>其下述的常規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sup>9</sup>。除了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我們在下文中列明這些常規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的差異。因我們從未收到有關該差異的任何資料，其為一個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我們已在下文中闡述我們曾經接受過的相關常規慣例。

<sup>4</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sup>5</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sup>6</sup> [http://www.sfc.hk/web/doc/EN/aboutsfc/cooperation/british\\_columbia\\_960221.pdf](http://www.sfc.hk/web/doc/EN/aboutsfc/cooperation/british_columbia_960221.pdf)

<sup>7</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sup>8</sup>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sup>9</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第 19.30(1)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2 個別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個別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皆須由該類別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sup>10</sup>，或取得該類別股東簡單多數票和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sup>11</sup>。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個別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權利不得受到損害或干擾，除非持有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股東以「獨立特別決議案」又或經所有持有適用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股東書面同意的決議案表示同意。不過，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並無就「獨立特別決議案」下定義。
- 4.3 海外公司自動清盤須取得股東絕大多數票：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自動清盤須取得該類別股東絕大多數票<sup>12</sup>，或該類別股東簡單多數票和遠較平常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sup>13</sup>。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解散，不過，公司自動解散前，其必須沒有資產，亦沒有任何負債或有足夠撥備支付債項，以及公司所有資產均須在公司解散前已經完成分派。

##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4 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sup>14</sup>。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中不時生效且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於2014年4月更新)。

聯交所曾接受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所列明對召開股東大會需要至少 21 日通知的規定。

- 4.5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sup>15</sup>。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的申請人須說明其是否能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

---

<sup>10</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1(a)段。

<sup>11</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3 段。

<sup>1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1(c)段。

<sup>13</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3 段。

<sup>14</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7 段。

<sup>15</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項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

## 6. 組織章程

- 6.1 我們《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內容方面的規定，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sup>16</sup>。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17</sup>。

###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如《聯合政策聲明》所載，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及加拿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皆是聯交所可接受的準則<sup>18</sup>。因此，我們容許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而尋求在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採用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並按加拿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審計這些文件。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須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及當其不再於容許加拿大公認會計準則的司法權區上市後即須轉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sup>16</sup>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

<sup>17</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

<sup>18</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50 及 59 段。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與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  
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1(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及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高費用。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載有對等的註冊規定。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有關法定責任與附錄三有關規定有大致相同的效果。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1(2)	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權不受任何限制，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沒有資料。	曾有一宗案例，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在其組織章程中訂明，若個別股東尚欠公司任何債項，其對該股東以本人或其法律代表的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具有留置權。申請人承諾只要其還是上市公司，其就不會使用此項留置權。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p>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2(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不符加拿大的常規慣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已提供足夠安全措施。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接納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承諾，其印章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2(2)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證券轉讓法》規定，發行人只可在特定情況下（包括提供彌償保證）簽發新證書。提供彌償的公司發出彌償保證前，需要索償方提供法定聲明，表明證書已遺失、銷毀或錯取。不過，加拿大上市公司不習慣發行股票或不記名證券。	<p>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有關法定責任與附錄三有關規定有大致相同的效果。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不會自動豁免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遵守以上規定。</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4(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此規定與加拿大公司法律或常規不符，後者訂明即使董事不得投票，其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	<p>曾有一宗案例，申請人表示嚴格遵守附錄三有關組織章程的條文可能會導致申請人無法批准提交董事會的事宜，況且股東保障源自以下三方面，股東權利不會受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可提供每名董事於個別交易的權益多寡資料；</li> <li>(ii) 董事一般的首要責任是誠實和真誠行事，以達到申請人的最佳利益；及</li> <li>(iii) 關聯方規則規定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須股東批准，亦須提供正式估值。</li> </ul> <p>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4(3)	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	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此為標準的加拿大公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有關法定責任與附錄三有關規定有大致相同的效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司常規。	果。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4)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均沒有此等規定。此規定與加拿大公司常規不符。	曾有一宗案例，申請人表示在會議上提名董事而不先通知公司，或會被機構股東認為是有損加拿大股東基本權利的做法。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5)	提交第 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	見上文關於第 4(4)段的討論。	見上文關於第 4(4)段的討論。  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免」。
附錄三 5	(i)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根據加拿大規則及法規，股東可透過 SEDAR 系統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查閱財務報表。	曾有一宗案例，其中一名申請人尋求部分豁免，以使此段落的規定只適用於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6(1)	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保護優先股股東在特殊權利受損的情況下投票的權利。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有關法定責任與附錄三有關規定有大致相同的效果。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凡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	提交的意見指，附錄三所述的法定最低人數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認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6(2)	股份的權利而獨立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一的持有人。	規定在加拿大很罕見。不過，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法律，少數股東可透過法規及普通法提供的壓迫補救方法，在法庭上挑戰不公平損害股東的決議（包括具有壓迫成分及不恰當的修訂）。	法律一般可提供可接受的投資者保障水平。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7(2)	其股份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是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本段的規定乃屬不合理之舉，則本交易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	沒有資料。	曾有一宗案例，我們接納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承諾向香港股東提供足夠通知，以便這些股東行使其權利或遵守通知的條文。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  《聯合政策聲明》不會自動豁免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遵守以上規定。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		
附錄三 8(1)及(2)	<p>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沒有資料。	<p>曾有一宗案例，申請人的組織章程規定，其可按董事決定的價格及條款購回本身股份。另一申請人的組織章程則規定，如董事授權，其可按有關決議指定的價格及條款購回本身股份。我們接受申請人承諾，若發行人出價，會向全體股東提出相同要約。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10(1)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訂有此名稱上的規定。	我們認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與附錄三有關規定大致相同的效果。曾有一宗案例，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申請人須遵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最後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p>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10(2)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見上文關於第 10(1)段的討論。	<p>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附錄三 11(1)	如在章程細則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	加拿大證券法禁止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委任核數師或選舉董事。	<p>曾有一宗案例，申請人表示不能修訂組織章程凌駕加拿大證券法。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14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p>根據加拿大公司常規，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沒有此條文。</p> <p>曾有一宗案例，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是安大略省的申報發行人，須符合MI61-101（安大略省）的規定。</p> <p>MI61-101 訂明，在考慮中的個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不得就該交易進行投票，該人士違反此項規定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p>	<p>曾有一宗案例，申請人是須遵守 MI61-101 的安大略省申報發行人，我們接受申請人承諾，股東違反此等要求所投的票將不計算在內。有關發行人准予豁免此項有關組織章程的規定。</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自動豁免」。</p>